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自 2013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总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